**丰都县龙河镇人民政府**

**龙河镇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及人蓄饮水巩固提升项目**

**施工单位竞争性比选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龙河镇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及人蓄饮水巩固提升项目施工单位**竞争性比选工作已由**丰都县龙河镇人民政府**批准实施，项目业主为**丰都县龙河镇人民政府，**资金来源为**2025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丰都县龙河镇人民政府。**经党委会研究决定现对该项目的施工单位进行竞争性比选，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单位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龙河镇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及人蓄饮水巩固提升项目

2.2 项目地点：龙河镇冉家河村、杉树坪村、皮家场村、文庙村、铁炉沟村、三磊子村、石仓坝村。

2.3 工作内容：本工程分为人蓄饮水巩固提升、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和冉家河村AI+乡村综合场景项目等三个部分，主要建设内容：整治7口山坪塘和整修5口蓄水池，江马路段道路两侧1米范围内环境提升，清除植被，新建青砖花池、红砖围墙、太阳能路灯、成品道闸，道路沿线新增2.5厚两波形梁钢护栏，新增铁艺栏杆，新增道路硬化、现状道路修复，荒地清理改建碎石停车场。新增4G智能烟雾报警器、4G智能拉绳紧急按钮、云眼监控、音柱、大屏显示触屏电脑、气象站、土壤墒情监测站、Z6农业主机、油浸式潜水泵、自动化配套设备、农业主机台、鱼塘饲料投喂机、增氧机、水质检测设备、软件平台、Ai智能应用及AI普及公益课堂、感知设备平台接入基层智治平台等。

2.4 投资规模：最高限价69.8969万元。

2.5 计划工期：3个月（与施工合同同步）。

2.6 招标范围：龙河镇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及人蓄饮水巩固提升项目的所有设计施工内容。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预审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获取

## 凡通过上述报名者，请于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16日上午09:00时前（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于丰都县龙河镇坪远路255号政府办公楼3楼319室王伟处（电话023-70678079）获取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10月16日9时00分，**地点为**丰都县龙河镇坪远路255号政府办公楼3楼319室王伟处**。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比选评分说明：

## 6.1 参加比选单位资质（满分15）：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得13分，二级资质得14分，一级资质得15分，否则不得分。（若未提供资质证书，只提供营业执照的按照三级资质得分。）

## 6.2 参加比选单位信誉度（满分15）：进入“丰都县国有投资非必须招标项目备选承包商库”的加5分，能够提供本项目同类型工程合同证明的加10分，不能提供的不加分。（以提供的复印件为准）。

## 6.3 报价（满分35分）：所有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69.8969万元以内为有效报价，超出不得分。

6.4 技术部分（满分35分）：参考投标单位提供施工组织方案的合理性、先进性、全面性，以及投标单位采用先进技术缩短施工工期承诺书、优先使用本区域内农民工承诺书。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政府专栏上发布。

## 8．联系方式

招标人：丰都县龙河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丰都县龙河镇坪远路255号

联系人： 王伟

电　话：023-70678079

 丰都县龙河镇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